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变价方案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

理想城破管字第4-28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理想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理想城公司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变价方案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2月3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的变价方案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月7日17:30前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的变价方案》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但尚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待审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9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89,275,292.02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5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64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关于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的变价方案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关于摩托车位、人防车位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